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1.2本公司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韩建国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凌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89,620,455股为基础,派发2017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0.91元/股(含税),共计人民币18,100百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况	A股/国内	H股/香港
股票简称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
股票代码	601088	0108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58133399	(8610)58133355
电子邮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7年本集团煤炭销售量达到443.8百万吨。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237.0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151.9亿吨,JORC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85.5亿吨。

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规模高容量的清洁燃煤发电机组,于2017年底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57,856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2,155公里,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2.7亿吨/年,拥有约2.2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60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2016年变化(%)	2015年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5.4	289.8	1.9	280.9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43.8	394.9	12.4	370.5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301.0	285.5	5.4	289.3
外购煤	百万吨	142.8	109.4	30.5	81.2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2.87	236.04	11.4	225.79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46.25	220.57	11.6	210.46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4.6	292.6	10.9	319.2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8.8	282.1	9.5	312.9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3.0	244.6	11.6	200.1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58.2	226.4	14.0	203.8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84.1	158.6	16.1	111.6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43.7	39.5	10.6	40.3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3.0	79.2	17.4	79.8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0.4	63.0	27.6	64.1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2016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48,746	183,127	35.8	177,069
利润总额	70,333	38,896	80.8	33,08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7	22,712	98.3	16,14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04	23,374	93.0	1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	81,883	16.2	55,40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1	92,564	(5.0)	46,341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487	312,357	(3.5)	292,790
资产总计	567,124	571,664	(0.8)	553,965
负债合计	192,497	191,760	0.4	195,808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19,890

4.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2016年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4	1.142	98.3	0.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4	1.142	98.3	0.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8	1.175	93.0	0.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7.51	上升7.16个百分点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7.72	上升6.97个百分点	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8	4.12	16.2	2.7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2	4.65	(5.0)	2.33

4.32017年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062	59,456	62,017	66,21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5	12,080	11,334	9,3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13	11,663	11,252	1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3	22,654	36,177	11,338

5.股东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5.1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798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8,577
H股记名股东	2,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544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5,377
H股记名股东	2,167

注:A股股东户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有人数。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13,703	3,390,779,799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519,808	676,415,643	3.4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2,432	46,831,966	0.24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238	15,149,064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00	13,023,640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74,210	11,574,177	0.06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499,461	10,369,654	0.0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25,101	9,525,101	0.0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779,7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779,7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415,643	人民币普通股	676,415,6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831,966	人民币普通股	46,831,96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49,064	人民币普通股	15,149,06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2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6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4,177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177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369,654	人民币普通股	10,369,65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25,101	人民币普通股	9,525,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中国神华抓住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煤炭生产,努力增加外购煤量,加强产、运、销协调,积极做好电力市场营销,实现煤炭、电力、运输业务量的协同增长;紧抓提质增效,优化成本管控,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71,102百万元(2016年:39,028百万元),同比增长82.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37百万元(2016年:22,712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2.264元/股(2016年:1.142元/股),同比增长98.3%。

		2017年实现	2017年目标(调整后)	完成比例(%)	2016年实现	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54	2.78	106.3	2.898	1.9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438	3.96	112.1	3.949	12.4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46.25	229.0	107.5	220.57	11.6
营业收入	亿元	2,487.46	2,215	112.3	1,831.27	35.8
营业成本	亿元	1,438.42	1,366	105.3	1,107.69	29.9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34.63	238	98.6	236.01	(0.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0.4%	同比增长3%	/	同比下降8.9%	/

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对2017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本集团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化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9.5	5.2	上升4.3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14.9	7.3	上升7.6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97,094	67,598	上升43.6%
		于2017年12月31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变化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16	15.70	下降3.5%
资产负债率	%	33.9	33.5	上升0.4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0.6	22.3	下降1.7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1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化(%)
营业收入	248,746	183,127	35.8
营业成本	143,842	110,769	29.9
税金及附加	9,640	6,922	39.3
管理费用	19,394	17,932	8.2
财务费用	3,457	5,059	(31.7)
资产减值损失	2,719	2,807	(3.1)
投资收益	1,321	302	3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17	(304)	(204.3)
其他收益	401	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93	1,380	(64.3)
营业外支出	1,262	1,512	(16.5)
所得税费用	16,283	9,360	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	81,883	16.2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7,221	(10,681)	(167.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1	92,564	(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	(64,654)	(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1)	(18,490)	319.8

注: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2.1.1 收入和成本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7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8%,主要影响因素有:

①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价格高位波动。本集团2017年实现煤炭销售量443.8百万吨(2016年:394.9百万吨),同比增长12.4%;煤炭平均销售价格425元/吨(不含税)(2016年:317元/吨),同比增长34.1%;

②受益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水电出力偏弱及本集团加大电力营销力度,2017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246.25十亿千瓦时(2016年:220.57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

③受益于煤炭销售量增长,2017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273.0十亿吨公里(2016年:244.6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6%;

④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金额	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化(%)
外购煤成本	49,950	34.7	26,286	23.7	90.0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523	13.6	16,405	14.8	19.0
人工成本	13,842	9.6	12,661	11.4	9.3
折旧及摊销	21,342	14.8	21,396	19.3	(0.3)
运输费	14,326	10.0	10,172	9.2	40.8
其他	24,859	17.3	23,849	21.6	4.2
营业成本合计	143,842	100.0	110,769	100.0	29.9

2017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9.9%,其中:

①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90.0%,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集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增了外购煤的销售量;

②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19.0%,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增加;

③人工成本同比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绩效工资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确定,本年经营业绩增长从而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

④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7年同比增长40.8%,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量增长影响,本集团通过国铁的运输量同比增加;

⑤其他成本同比增长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

单位:百万元

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煤炭	外购煤成本、自产煤生产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煤炭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35,814	103,912	30.7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64,522	50,223	28.5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14,446	13,397	7.8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2,497	2,234	11.8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及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435	1,678	45.1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4,518	3,802	18.8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利用(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7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195,918	135,814	30.7	49.1	30.7	上升9.8个百分点
发电	79,511	64,522	18.9	13.8	28.5	下降9.2个百分点
铁路	37,586	14,446	61.6	12.1	7.8	上升1.6个百分点
港口	5,717	2,497	56.3	13.4	11.8	上升0.6个百分点
航运	3,247	2,435	25.0	53.7	45.1	上升4.5个百分点
煤化工	5,681	4,518	20.5	17.6	18.8	下降0.8个百分点

2017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由2016年的33%、26%、40%及1%变为2017年的60%、10%、29%和1%。主要原因:煤炭销售量和价格上升导致煤炭分部收益增加以及发电分部收益下降。

(4)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年初增减(%)
煤炭	295.4百万吨	443.8百万吨	24.7百万吨	1.9	12.4	(16.0)
电力	262.87十亿千瓦时	246.25十亿千瓦时	/	11.4	11.6	/

(5) 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前五名客户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万元	%
1	第一名	13,658	5.5
2	第二名	8,717	3.5
3	第三名	6,478	2.6
4	第四名	3,853	1.5
5	第五名	3,701	1.5
合计		36,407	14.6

上述主要客户中,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16,903百万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6.8%。

(6) 主要供应商

2017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20,012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15.7%。其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6,667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5.2%。

2.1.2 费用

(1) 管理费用:2017年同比增长8.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绩效工资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确定,本年经营业绩增长从而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运输、煤炭业务修理费增加。

(2) 财务费用:2017年同比下降31.7%,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2.1.3 其他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2017年同比增长39.3%,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导致资源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2,719百万元,主要是对计划短期内关停的内蒙古准能矸电有限责任公司2×150兆瓦、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2×110兆瓦火电机组计提减值;对因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而拆除的发电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对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 投资收益:2017年同比增长337.4%,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以及对煤炭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年为资产处置收益31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因交回了勘探区域内以黑土地为主的约100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偿人于本集团已确认的该部分土地探矿权成本。

(5)其他收益: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以往年度数据不作调整。2017年本集团其他收益为401百万元,主要是燃气电厂收到的发电补助。

(6)营业外收入:2017年同比下降64.3%,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以往年度数据不作调整。

(7) 营业外支出:2017年同比下降16.5%,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8) 所得税费用:2017年同比增长74.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大幅增加。2017年平均所得税率23.2%(2016年:24.1%),下降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占比下降。

2.1.4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3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522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8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6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

2017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增长50.1%(2016年:575百万元)。本年研发支出主要用于煤矿智能大采高综采成套技术与装备集成研发、粉煤灰综合利用、数字矿山关键设备研制、燃煤电站烟气多污染物深度脱除技术集成、重载铁路技术与装备等方面的研究。

2.1.5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净流入同比增长16.2%。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7,221百万元(2016年:净流出10,681百万元),同比变化167.6%,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应收票据集中到期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带来现金流入较多;本报告期支付的资源税等税费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净流入13,363百万元(2016年:净流出 64,654百万元),同比变化12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剩期收回理财产品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净流出同比增长31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

2.2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3.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1,090	14.3	50,757	8.9	59.8	煤炭、运输业务经营现金流入较好;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	0.0	54	0.0	100.0	动力煤期货投资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6,136	1.1	4,394	0.8	39.6	煤炭、发电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13,319	2.3	16,179	2.8	(17.7)	煤炭业务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2,373	0.4	3,141	0.5	(24.5)	煤炭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存货	11,647	2.1	13,341	2.3	(12.7)	煤炭存货及备品备件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5,235	2.7	42,701	7.5	(64.3)	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449	1.7	5,078	0.9	86.1	对铁路参股公司缴付出资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	0.2	1,800	0.3	(52.6)	因出资额增加,将对铁路参股公司的投资划分至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38,318	6.8	31,627	5.5	21.2	发电、铁路业务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736	0.1	3,593	0.6	(79.5)	发电业务工程物资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4,017	0.7	2,693	0.5	49.2	港口业务地基处理费用增加;煤炭业务搬迁补偿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9	5.2	34,056	6.0	(13.5)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长期贷款减少
短期借款	9,493	1.7	4,384	0.8	116.5	发电业务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326	0.4	3,174	0.6	(26.7)	发电、煤炭业务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的结算减少
预收款项	5,530	1.0	4,196	0.7	31.8	煤炭业务预收煤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012	2.3	10,376	1.8	25.4	煤炭、铁路业务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472	0.1	705	0.1	(33.0)	部分中期票据到期偿还付息
应付股利	4,149	0.7	2,665	0.5	55.7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30,382	5.4	23,157	4.1	31.2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9	2.6	27,819	4.9	(46.4)	部分中期票据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64,321	11.3	58,462	10.2	10.0	发电业务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485	1.1	15,316	2.7	(57.7)	部分美元债券、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33)	(0.0)	125	0.0	(12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13,060	2.3	9,394	1.6	39.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备余额增加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487	53.2	312,357	54.6	(3.5)	报告期内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

2.3.2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0,272百万元,其中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4,825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2.4 分行业经营情况

2.4.1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7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天气等因素影响,下游用煤需求持续旺盛。本集团依法合规组织生产,加强优质矿井产能释放,充分利用外购煤源,全年煤炭生产均衡高效,有力保障了市场供应。持续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夯实煤矿基础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提高动力煤发热量,增加高附加值特种煤产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信息化、开采技术创新应用,生产工效和单产单进水平持续提高。世界首套8米大采高工作面已于2018年一季度投入试生产。

全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295.4百万吨(2016年:289.8百万吨),同比变化1.9%,主要是神东矿区、胜利矿区增产;完成掘进总进尺335万米(2016年:38.0万米),同比下降11.8%。

受征地进度及土方剥离施工滞后的影响,全年哈尔乌素露天矿商品煤产量为170百万吨,同比下降38.0%。为满足东北地区冬季用煤需求,神宁露天矿努力开展煤炭生产,完成商品煤产量25.3百万吨,同比增长1.2%。截至目前,在政府及相关方的支持下,上述两矿增加土方剥离施工作业,减少对煤炭生产的影响。

2017年7月,设计生产能力3.0百万吨/年的青龙寺矿投产。新街台格庙矿区北区已取得探矿权证,南区正在申办探矿权证,矿区总体规划于2017年获得批复。

2017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百万吨	销量 百万吨	销售收入 百万元	销售成本 百万元	毛利 百万元
动力煤	295.4	442.6	187,347	130,835	56,512
其他	0	1.2	1,496	1,495	1
合计	295.4	443.8	188,843	132,330	56,513

由于煤炭产品种类较多,部分自产煤与外购煤混合运输及销售等原因,本集团目前尚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7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固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0.48亿元(2016年:0.25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33.32亿元(2016年:45.51亿元),主要是新街台格庙矿区开发相关支出,以及神东、准格尔、宝日希勒等矿区煤炭开采,支付采矿权价款、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遍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17年,本集团以最大化自营港口下水煤销售为目标,充分利用自有港口及铁路物流优势,高效组织煤源、调运及销售,灵活调整价格政策和经营策略,加大推进“中转基地”、“准班轮”等业务模式力度,实现了一体化平稳高效运行。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和非电煤市场;多元化外购煤采购模式,巩固外购煤源,全年实现煤炭销售量443.8百万吨(2016年:394.9百万吨),同比增长12.4%,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436.4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销售量33.67亿吨的13.0%。全年港口下水煤销量达258.2百万吨(2016年:226.4百万吨),同比增长14.0%,其中,通过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两个自营港口下水的煤炭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88.2%,同比(2016年:87.5%)上升0.7个百分点,带动自有铁路、港口业务收益增加,实现了一体化运营效益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销售渠道,提高管理效率。2017年本集团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销售量达109.0百万吨。

2017年,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回暖,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保持高位波动。全年本集团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425元/吨(不含税)(2016年:317元/吨),同比增长34.1%。

2018年,本集团自产煤年度长协价格机制将保持与2017年不变。

2018年初,本集团与国内6家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优质电力企业签署了三年(2019–2021年)电煤长协合同,对年度煤炭销量、价格及调价机制等进行了约定,有利于本集团煤炭销量和价格的稳定。根据合同,本集团将采用“基准价(5,500大卡动力煤535元/吨(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

①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7年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2016年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36.4	98.3	426	386.2	97.8	317	13.0	34.4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16.3	93.8	426	374.4	94.8	316	11.2	34.8
?71、直达	160.3	36.1	310	151.3	38.3	229	5.9	35.4
?72、下水	256.0	57.7	498	223.1	56.5	376	14.7	32.4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9.4	4.4	427	11.6	2.9	339	67.2	26.0
(三)进口煤销售	0.7	0.1	591	0.2	0.1	415	250.0	42.4
二、出口销售	2.2	0.5	447	3.3	0.8	407	(33.3)	9.8
三、境外煤炭销售	5.2	1.2	382	5.4	1.4	276	(3.7)	38.4
(一)南苏EMM	1.7	0.4	108	1.8	0.5	97	(5.6)	11.3
(二)转口贸易	3.5	0.8	518	3.6	0.9	367	(2.8)	41.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443.8	100.0	425	394.9	100.0	317	12.4	34.1

注:本报告中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63.9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14.6%。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18.2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4.2%。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销售公司